示 判 決 筆 錄 官 01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 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 07 08 室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6樓之14 被 告 李曜瑞 09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4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,本 10 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辯論終結,並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 11 日上午9 時27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 12 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: 13 14 法 官 徐文瑞 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 15 譯郭素華 誦 16 朗讀案由。 17 到場當事人: 18 如報到單所載。 19 法官宣示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 20 主文如下,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,不另作判決書: 21 22 主文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655 元,及其中新臺幣120,07623 元自民國113 年6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15%計算 24 之利息,及其中新臺幣29,610元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13.50%計算之利息。 26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 元由被告負擔,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 28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 29 事實及理由要領

31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,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
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3項規定視同自認,且未提出書狀及 01 證據為答辯,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 02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 04 國 114 年 3 月 10 中華 民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06 書記官 陳立偉 07 法 官 徐文瑞 08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0 記載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 1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 12 114 年 3 月 10 中 華 民 國 13 日 書記官 陳立偉 14